

华铁智能交通装备产业学院建设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SNZX-20240413)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

### 一、招标条件

本华铁智能交通装备产业学院建设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19.661524万元,招标人为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华铁智能交通装备产业学院建设工程,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华铁智能交通装备产业学院建设工程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华铁智能交通装备产业学院建设工程: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无须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的复印件,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6.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6.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通过“中国

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并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证二级（含）以上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提供项目负责人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近半年（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任意一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加盖社保中心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提供以上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和注册执业人员注册证书（含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0-08 09:00到2024-10-12 17:00

获取方式：（1）获取方式：本项目获取网址为：<https://njsnzx.cn/#/detail?id=863>；凡有意参加者，请于上述时间内登录网址根据平台提示完成下载或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本项目下载者无须办理CA锁、本项目平台使用费500元（平台费用一旦缴纳无法退回）。下载者应充分考虑信息检查、资料上传、确认所需时间，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操作为一次性工作请确认信息后再提交，若有需要查询获取状态可用注册手机号登录网址：<https://njsnzx.cn/查询>。（2）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未按照上述要求合法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的，招标（采购）人将不予受理其投标（响应）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0-15 14:30

递交方式：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99号12楼1212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0-15 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99号12楼1212室

#### 七、其他

(一) 项目信息

1. 采购人：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 采购项目名称：华铁智能交通装备产业学院建设工程
3. 采购项目编号：SNZX-20240413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19.661524万元；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19.661524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8. 采购需求：华铁智能交通装备产业学院建设工程，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9.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施工现场要保证不影响正常教学和生活。

10.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二)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三) 发布媒介：江苏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jszbtb.com/>)。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江苏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四) 现场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的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未现场勘察和未提出疑问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勘察，认同采购项目要求的内容，因未勘查现场或勘查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勘察事项：

1. 时间：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4日；9：00-11：30，14：00-16：00（工作日）；
2. 勘察现场请一律从学校西南门进入；
3. 联系人：董老师，联系电话：025-86115775、13915909397；
4.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629号。

(五) 投标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商务标和技术标；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或光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六)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若符合将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等政策。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629号
联 系 人：	丁老师
电 话：	025-86115963

